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6〕56号

关于对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4年3月至6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4宝投01、24宝投02、24宝投03，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上交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未于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，迟至2026年5月1日才予以披露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宝鸡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

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6年5月21日